

#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本附錄（及最新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財務報告）必須與最新的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兩份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 智者之選基金（「信託」）

### 單位類別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解釋備忘錄附錄

#### 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

在本解釋備忘錄下作出的出售建議或邀請只適用於某些相關人士，並不構成對在新加坡的公眾作出任何零售建議或邀請。此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因此在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法定要求或責任將不適用。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考慮此出售邀請是否適用於該投資者。

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有關本基金單位之出售，出售建議或邀請之文件不得發放，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任何在新加坡的公眾。惟 (i) 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1)章）所定義的某些相關人士或（第305(2)章）之任何人士，及根據第305章所規定之情況；或 (ii) 否則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適當規定將獲豁免。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為智者之選基金（「信託」）之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須遵守本附錄所載之規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統稱「信託契約」及信託的最近期解釋備忘錄所載之規定。因此，在申請子基金前，投資者應查閱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之資料。信託契約的複印本於正常辦工時間可在管理人辦工室免費供審閱，複印本亦可以合理費用購買。

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百零四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單位

子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首次收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持有量	10,000美元
單位首次認購收費	發行價的5.0%
單位變現之變現費	單位於認購後一年內進行變現： 變現金額的2.0% 單位於認購後兩年內進行變現： 變現金額的1.0% 單位持有超過兩年以後進行變現： 無變現費
年度管理費	子基金之每年資產淨值之1.25%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超越有關水平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5.0%，以「新高價」計算，詳情參見11頁。

單位之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結束(以香港時間為準)。子基金之單位現以首次售價每單位10美元(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於首次發售期發售。其後將以其現行每單位資產淨值接受認購(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或美元之仙位)。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儘管管理人相信人民幣會於某個時期升值,管理人也會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的投資策略管理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了的資產上。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B股及H股。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有意將子基金之非現金資產0%至2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但此分配可於本附錄之日後不時更改。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報價,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報價。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報價之股票。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票亦可作投資目標,其股票未必是用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份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與上述投資目標有關聯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上。

至於地理範圍，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不少於70%的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將一直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當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投資於商品、期貨、遠期合約、掉期、期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謹請留意，由於單位價值及其收益（如有）乃取決於其下所投資之證券表現，故其價值可升亦可跌。

### 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

透過被認可並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監管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A股及其他投資產品會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辦法》管理並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細則及所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所影響。中國証監會現行約束包括：

- （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匯入本金一年內，不得匯出投資本金，其後，每次匯出本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相鄰兩次匯出的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財政年度之淨變現溢利可於該年度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配額的審計完成後供匯出，此等匯出需事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二）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不可收購多於百分之十的單個上市公司的股份，而所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計不能持有多於單個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收購的資產均需由作為其特許托管銀行托管人托管。

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尚未決定其委任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潛在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瑞士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其特許托管銀行包括花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 風險因素

除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因素：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蕩及不利的外交關係形勢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剝奪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其下所投資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 (b) 中國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書面法律及規例為基準。中國政府正在不斷完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但許多此類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此類法律及法規是否可予執行仍未清楚。

### (c)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國容許A股及B股買賣之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易量遠較已發展之金融市場為低。因A股及B股市場交易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使子基金之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 (d) 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故子基金之非美元資產之表現會受到該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調回變得困難。投資者亦需注意如投資者要求以子基金戶口貨幣美元以外其他貨幣收取變現金額，因行政費用及貨幣兌換收費的關係（貨幣兌換將以管理人酌情決定認為適合之匯率計算），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以其收取貨幣計算出的美元價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用子基金戶口貨幣美元所收取的金額。

### (e) 會計及申報標準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審計、財務申報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那些具備成熟金融市場之國家所定之該等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在於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之要求有所不同。

### (f) 中國之稅項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收政策方面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之稅後溢利。

### (g) 變現費用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如果其於認購日起計兩年內變現單位則需要支付變現費用，因此，子基金可能不太適合短期投資者投資。

### (h) 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

投資者應參閱上文「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部份。

由於匯出本金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限制，這有機會影響子基金應付變現申請之能力。若出現大量變現申請之情形，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除A股以外之投資以應付因匯出限制而受影響之變現申請及／或暫停子基金之估值及交易。這風險會隨著A股之投資增加而上升。

(i) **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經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上。衍生工具可能並非上市，且並受其發行人設定的條件及條款所限。衍生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通性。為應付變現要求，子基金依賴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以反映市場的流通情況及交易規模作報價以將部份衍生工具平倉。可涉及風險亦包括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因信貸或周轉問題而不結算交易並令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上不會使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權利。由於子基金可透過於中國大陸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投資A股，某些附加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表現有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文「中國境外投資法規及外匯管制」部份。股份與衍生工具的結算貨幣兌換匯率的波動將影響衍生工具的價值，贖回金額及衍生工具的分發金額。當子基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於市場上報價的衍生工具時，該等衍生工具應構成不多於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十五（同時需遵守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明之其他有關投資限制）。

### 單位交易

申請者須參閱基金解釋備忘錄所載有關認購及變現單位及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但如果這些細節及程序有別於以下細節及程序，本附錄將適用，在產生任何矛盾時，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 交易期

估值日為每個月曆月的第十五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其之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每個月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由管理人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其他營業日(一日或多日)，唯每月該最少有一個估值日。營業日為香港及中國各銀行開放經營其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若於任何日子銀行當日開放的時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而被縮短，除非管理人另作決定，該日將不列為營業日。

### 單位之認購

申請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交易期間及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但如果這些程序有別於以下程序並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將適用並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單位之首次最低認購額為10,000美元，而隨後最低認購額則為5,000美元(兩者均包括首次認購收費)。管理人可就每單位之有關發售價收取並保留5.0%之首次認購收費。

管理人亦有權從子基金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之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並歸子基金所有，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打算收取任何此類款項，除非有投資者認購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達致認購金額超逾 2,000,000美元。

認購申請須由管理人於與任何交易期間之最後營業日相同日期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此估值日處理。管理人於該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透過傳真首次向管理人申請認購單位者,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認購款項可以以美元或港元支付。除非直至有關認購款項全數結清收妥,否則受託人將不發行單位。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以電匯支付的款項須於該估值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子基金之單位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有意投資者可於申請單位前參閱解釋備忘錄「投票權」一節。

### 單位之變現

申請人須參閱解釋備忘錄所載之變現程序詳情。但是，如果這些程序有別於以下程序並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將適用並應以本附錄條款為準。

子基金單位之變現申請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由管理人收妥(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該營業日必須是估值日前的最少十四天(或管理人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而該估值日亦須與有關交易期間結束日為相同日期以確保可參照該估值日處理。如果該申請於有關估值日前少於十四天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則該申請將視為已於隨後之交易期間收到並將參照該估值日(該估值日與該隨後的交易期間結束日為相同日期)處理。

經簽署之變現申請(適當填妥者)正本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須由管理人收到後，方可將變現金額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變現金額不得支付予第三方者。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單位收取並保留不高於變現金額5.0%之變現費。該項收費乃按滑準法計算，對於認購後一年內變現之單位，變現費為變現金額之2.0%，而對認購後兩年內變現之單位，變現費為變現金額之1.0%。對於已持有兩年以上子基金之單位，變現時則毋須支付任何變現費。

單位持有人在變現所有或部分單位時，應予支付之變現費(如有)計算方法如下：(a)單位持有人在變現部分其所持單位時，將被視為先變現最早認購之單位，然後再變現其後購入之單位；(b)若單位持有人將透過轉讓而獲取之單位變現，則計算該項收費之日期將為轉讓日期，而非認購此等單位之日；及(c)若單位持有人將透過由另一項子基金轉換至子基金之單位變現，則計算該項收費之日期將為轉換至子基金之日期。

管理人亦有權自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逾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子基金於變現資產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打算作出任何此類扣減，除非有投資者變現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達致變現款項超逾2,000,000美元。

投資者所持單位可容許進行部分變現，惟該等變現不得導致有關持有人所持之單位價值少於10,000美元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現時擬就由認購日起計兩年內進行變現之單位徵收較高之變現費（詳情見上文），子基金可能不適宜作短線投資之用。

投資者應留意信託之解釋備忘錄內有關“暫停估值及交易”之詳情。而且，管理人可在預先通知信託人的情況下宣佈暫停交易如管理人認為，在變現或支付有關子基金之投資過程中或認購或變現該等子基金之單位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於中國匯出本金及溢利）將或可能需要匯出款項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有關子基金於中國匯出本金及溢利，將或可能需要匯出款項無法迅速進行。

### 單位之轉換

於任何交易期間，若信託內存有另一項子基金而單位可轉換於該子基金與子基金之間，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解釋備忘錄的條件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申請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之單位。有關任何子基金之單位轉換是否獲批准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就有關該子基金而制訂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部分。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於每個估值日按照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年收取1.25%管理費。該項費用將於每日產生並於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末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惟須就此等建議中之增加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 表現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之單位以「新高價」計算收取年度表現費，祇要於首次發售期完結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內的最後估值日（在該會計期任何表現費累積之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a)、(b)兩項概以較高者為準)：(a)10美元及(b)於最近期曾支付管理人表現費之會計期其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計及該會計期已支付之表現費）。應付表現費率為15.0%，計算方法是將該費率乘以超越有關水平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有關會計期內緊隨各估值日後已發行子基金單位平均數之積即可得出表現費。在可行的情況下，任何表現費須在有關會計期結束後盡快支付。

在有關會計期間，表現費在每個估值日累計。表現費的累計是以每個估值日當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如當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以下兩者數字之中較高的一個：(a)10美元；及(b)上一次支付管理人表現費的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表現費便會累計，反之，表現費則不會累計。在每一個估值日，於前一個估值日所計算的累計將會被還原，而表現費之累計將會按以上方法重新計算。

於有關會計期間被認購或贖回之單位，其價值會根據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按以上方法計算所累計之表現費後)計算，而且並不會作調整(即並不會因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所發生的會計期的表現作出退還或收取附加費用)。視乎子基金於某會計期間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該會計期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的單位價值會受子基金之表現影響，這可能對於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之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由子基金資產中收取信託人之月費，該等月費按子基金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如下百分比計算：

- 就子基金淨資產值之首2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20%
- 就子基金淨資產值此後2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9%
- 就子基金的淨資產值超出40,000,000美元的部份，每年收取0.18%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末由子基金中支付，但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六個月後，每月付予信託人有關子基金之總費用應不少於3,000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自信託基金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及按與管理人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上不時協定之費率收取交易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收費範圍。子基金負責向信託人支付有關定額年費部分，該定額年費部分將相應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與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計算。

### 其他支出

子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在香港成立子基金及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批准之費用約為25,000美元，將由子基金支付。子基金之核數師並不認為此乃重大開支。管理人擬自首次發售期完結之日起分三年攤銷有關費用。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子基金應支付之收費與費用之詳細資料。

###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之首份未經審計帳目將包括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子基金的最後一個估值日之數據，而首份審計帳目將包括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 派息政策

子基金之主要目標在於資本增長，股息則較為次要。子基金任何可分配的紅利均可在管理人之絕對酌情權下予以累積或分配，若管理人選擇分配紅利，除非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另有指示，任何上述分紅將自動再投資入子基金中的單位，而該單位將按照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定義如下)時持有的單位數目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任何分紅將於派息日(「派息日」)每年計算一次，該派息日為與每年第四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同一日期的估值日。該紅利將於派息日後在切實可能的範圍內盡早派發。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或稍後時間透過書面通知向管理人說明管理人若宣布分紅，其希望接受現金紅利的意願。該通知必須於派息日前最少十四日之營業日由管理人收妥，以便於該派息日支付現金紅利(如有)。若該通知於派息日前少於十四日收到而管理人又已宣布分紅，則於該派息日將不支付現金紅利並且該通知將參照下一個派

息日之估值日(兩者為相同日期)處理。若單位持有人於認購時沒有或如上所述於派息日前沒有書面要求收取現金紅利，則其所享有的分紅將再投資入子基金中的單位，而該等單位將稍後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應支付給單位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紅利之確實數額將由管理人決定。就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該數額應相等於屬於該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時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數目之有關可分紅部分(扣除與子基金有關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可分配之紅利應包括從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但不應包括因出售上述投資而變現之任何資本利益。

除了本附錄所示更改了的條款，解釋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 付款程序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第三方支票和現金將不予接受。

除非已經收到經簽署之單位認購申請（無論透過傳真或郵遞），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間結束時確定之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請留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扣除銀行費用)至：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000-14165-8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 (b) 以港元電匯(扣除銀行費用)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0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滙款人須指示滙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滙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應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帳戶發出),付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並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擬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PIF-CMFF  
參考號碼：00546333

滙款人須指示滙款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出SWIFT(編號MT103)通知(SWIFT地址：BTFEHKHH)，通知須註明滙款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及擬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之名稱。

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經信託人及／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有關子基金帳戶貨幣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因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一些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並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合約之人士承擔)。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及行政

信託人、  
執行人及註冊處

###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註冊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 代表管理人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事宜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 代表信託人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歷山大廈3-7及18樓

##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管理人董事

謝清海  
顏偉華  
何民基  
葉維義  
Brian J. Doyle

###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1504室

## 核數師

**KPMG**  
P.O. Box 493 GT  
Century Yar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市場推廣名稱)

本通知函必須與以下所述之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一併閱讀,此兩份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 致各單位持有人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 ABH 股基金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 (統稱“基金”)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敬啟者

### 更改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通知書

現謹發出本通知函通知閣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之經理人)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改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因此,請刪除所有原印錄於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內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並以上述地址取代。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則維持不變。

如閣下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9263與本公司之投資服務部聯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Chrissy Choong**

董事

投資服務部

( )

!

Value Partners

-

-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 " ")

!

! ! ! ! ! ! ! ! ! 2??0 £v'<6 ?!

!

Àzâï ¶3 -!

D ` " ?••

ü Çà!•5\$5 !'@ -û3pD `2 Í2?? 0£„'6²"@h†? ;!

}m ée- m <+Æ !

†œUÚOT!

!

=é—š Æ~ B lã !

!

,¼ "îÐBê†?7Ö qâ í npÞ)ÂqU —!ZöuU )• 4 \*!••\dÑ •±f  
dÑ —!Ô ÆÂdÑ 1Ü †? ÷± -!

!

î2→¶@Y,“ -û3 1 †? -•!¹@™!•5\$¶Zö "îÀ= )963\*!3991!:374!

"=aß [!vpl@vp.com.hk](mailto:vpl@vp.com.hk)!V-û3 \$î "¹@Mñ Äf ;@ ;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1 Þ

"?ác -!!

!

¼ À!

!

!û n%û†ù !